

# 西藏江达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བོད་ཁྲིམས་འཛིན་མངའ་སྡེ་རང་བྱུང་ལྗོངས་ལྷན་ཁག་གི་ཡིག་ཆ།

江自然资发〔 2026 〕 74 号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书

### 一、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期间，其美多吉在未办理任何合法手续的前提下在江达镇天津桥桥头国道 G317 旁违法开挖山体，江达镇人民政府会同江达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联合执法，多次对其美多吉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及劝导，明确要求停止开挖山体，但其美多吉无视相关执法部门的劝阻，继续开挖山体，最终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凌晨发生山体滑坡，滑坡造成坡后缘水泥通讯杆倒塌，周边片区供电、通讯中断，前缘国道 G317 通行受阻，未造成人员伤亡情况，滑坡造成边坡变形，斜坡前缘临空，对区内村民生产及过往车辆造成严重影响。

### 二、成因分析论证及责任认定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

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组织江达县林业和草原局商议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开展司法鉴定工作，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和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通过实地勘查和技术论证，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自然因素分析：**

1. 地形因素分析：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历史影像以及现场调查结果，涉案地块邻近对照区域在 2025 年 10 月涉案地块发生滑坡前后并未发生显著的地形地貌变化，说明涉案地块 2025 年 10 月发生滑坡不是由此因素所致。

2. 岩性特征因素分析：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历史影像以及现场调查结果，涉案地块邻近对照区域在 2025 年 10 月涉案地块发生滑坡前后并未发生显著的地形地貌变化，说明涉案地块于 2025 年 10 月发生滑坡不是由此因素所致。

3. 降雨因素分析：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涉案地块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降水量数据，涉案地块发生滑坡前 27 天未发生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另外，根据现场调查，涉案地块附近河道两岸均修建了防洪堤，河流侵蚀基准面高度显著低于涉案地块海拔高度，高差约 3m，且涉案地块及附近未见地表泉水出露，说明涉案地块于 2025 年 10 月发生滑坡不是由降雨或河流侵蚀等因素所致。

4. 地震因素分析：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材料以及现场调查，涉案地块发生滑坡前江达县境内未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说明涉案地块于 2025 年 10 月发生滑坡不是由此因素所致。

## **（二）人为活动因素分析：**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材料，其美多吉于 2025 年 10 月期间多次组织机械对涉案地块边坡进行开挖，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时左右涉案人无视前期多次制止与警告继续实施开挖，紧后涉案地块出现地貌塌陷、土地损毁、植被破坏等情况，现状斜坡整体前缘临空，后缘陡坎，滑坡壁及滑坡舌等滑坡标志明显。

## **（三）因果关系论证：**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材料，涉案地块 2025 年 10 月发生滑坡前无其他人为建设活动，仅有其美多吉于 2025 年 10 月期间多次对涉案地块所处斜坡进行开挖，其开挖行为是造成本次生态环境损害的源头；其美多吉主要的工程活动为挖掘机开挖，此为生态环境损害的路径；最终导致涉案地块山体破损、地貌塌陷、植被破坏等，打破其原始应力平衡，形成不稳定边坡，引起滑坡灾害，致使涉案地块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以及生物多样性锐减等生态环境损害后果；上述是符合人为开挖→矿山地质破坏、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等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链。另外，通过前述分析已排除可能导致涉案地块发生生态环境损害的自然和其他人为的因素。因此，涉案地块于 2025 年 10 月发生地质环境破坏及土地损毁等生态环境损害是由 2025 年 10 月期间人为开挖所致，开挖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四）责任认定：**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的规

定，结合成因分析论证结论，认定如下：

1. 本起地质灾害的引发原因为：其美多吉于 2025 年 10 月期间多次对山体进行开挖等人为活动引发。

2. 治理责任人：其美多吉

身份证号：542121197310090096

#### 四、治理要求

上述责任人应当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地质灾害治理方案，报江达县发改委批准后 60 日内完成治理工程，所需全部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治理标准须达到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要求。治理工程竣工后，须经本局组织验收合格。

#### 五、责任后果告知

治理责任人逾期不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的，本局将依法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本局将依法组织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依法处以罚款。

如不服本责任认定结论，可在收到本认定书 60 日内依法向江达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江达县人民法院起诉。

  
江达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6 月 1 日

---

江达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

---